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
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收市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3]032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 号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3 号指引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货币资金。年报显示，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逐年增加，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 6.29 亿元，同比增长 47%，其中，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3.13 亿元、3.16 亿元；其他货币资金中，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逐年上涨，2022 年末为 2.96 亿元，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最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的具

体明细情况，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的应付对象、交易背景、交易金额、票据期限、付款情况，并说明相关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（2）公司 202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余额为 2.94 亿元，保证金数额高于承兑金额，请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公司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较高时，仍采用大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4）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的存放行，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被挪用、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现金流。年报显示，公司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,114.50 万元，但是公司长期资产中仅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增加 14.23 万元、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91.08 万元；公司上期收到国资公司有息借款款项 1 亿元，偿还国资公司借款本金 0.25 亿元，本期发生金额均为 0，但公司短期借款、交易性金融负债、长期借款等科目近两年的余额均为 0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、用途、交易对象和会计处理模式，是否与长期资产账面金额的变动匹配；（2）公司收到国资公司有息借款的交易背景、借款时间、还款安排、列示科目，说明上述借款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原因，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定期报告是否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营业收入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.3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.88%，但是公司税金及附加（城市维护建设税、

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)、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减少 19.49%、30.75%，公司锂电池和镍氢电池销量分别下降 1.47%、18.48%；公司 2022 年度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.89 亿元，近两年分别同比增加 79.13%、41.11%，而公司 2020-2022 年年末美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733 万元、2293 万元、170 万元，变动幅度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，税金及附加、销售费用不增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同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；（3）列表公司境内外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及价格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，如是，说明公司的销售政策、定价策略及其合理性；（4）公司近三年境外主要客户的名称、所售电池类型及适用产品、交易的金额及占比，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、账龄及回款情况；（5）请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情况、外币使用情况及管理政策等，说明期末外币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6）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、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4.96%、15.56%的原因，结合说明相关原因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经营、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关于营业成本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毛利率为 25.89%，其中锂电池、镍氢电池的毛利率分别为 31.25%、12.87%，电池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增加 30%，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84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主要原材料类型、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；（2）结合前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公司存货管理政策，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，其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相符；（3）公司电池业务成本及购买原材料现金均上升的情况下，

公司存货未明显增加、应付项目未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关于存货资产减值损失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.48 亿元，其中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库存商品分别为 0.92 亿元、1.35 亿元、0.13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产品类型说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明细、期末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；（2）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、在手订单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，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六、关于商誉资产减值损失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因收购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夷能源”）产生的商誉为 1.56 亿元，2021、2022 年分别补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,195.81 万元、3,221.37 万元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九夷能源近三年经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、资产总额、净资产等；（2）结合九夷能源的经营业绩、历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，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及时、不充分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七、关于投资收益。年报及公司其他公告显示，公司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大厦”）2022、2021 年连续两年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负，时代大厦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恒集团”），时代大厦应收万恒集团款项为 5,554.95 万元，为万恒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金额合计为 2.1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时代大厦应收万恒集团款项发生的时间、背景，近两年相关款项的账

龄、账面余额、计提坏账比例及金额、对损益的影响；（2）时代大厦为万恒集团提供担保的解决方案，预计负债计提时间、比例、余额、对损益的影响；（3）结合控股股东的信用情况及相关诉讼进展等，说明时代大厦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假设，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并结合前述情况，说明以前年度及本年度，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八、关于信用减值损失。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张家港宏森创展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湖州南浔琥珀地板厂、厦门天玥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 1461 万元，其中，公开资料显示，湖州南浔琥珀地板厂于 2021 年已经注销，张家港宏森创展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厦门天玥进出口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分别为 5 人、1 人，均未实缴注册资本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的交易内容，历年交易金额、回款情况等，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；（2）结合合同履行情况、回款实际情况以及客户经营状态，说明公司前期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九、其他信息。（1）请公司：提供公司所售电池所取得的行业标准、测试报告、安全性能、专利、技术参数、应用领域等，与同行业同类产品进行对比，论证公司的技术与设备优势。（2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人员减少超过 30%，是否匹配公司未来经营策略，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、产品生产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，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，

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1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提供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